

阅读

第526期

过河

□ 周涛

这时我才发现，我骑了一匹极其愚蠢的马。一路走了20多公里，它都极轻快而平稳，眼看着在河对岸的酒厂就要到了，它却在河边突然显示出劣根性：不敢过河。

它是那样怕水。尽管河水并不深，顶多淹到它的腿根。在冬日的阳光下，河水清澈平缓地流着，波光柔和而闪亮，而宽度顶多不过十几米。但是它却怕得要死。这匹蠢马，这个貌似矫健的懦夫，它的眼睛惊恐地张大，前腿劈直，胸颈往后仰，仿佛面前横陈的不是一条可爱的小河，而是一道死亡的界线或无底的深渊。

我怀疑这四匹灰色的马对水一定患有某种神经性恐惧症。也许在它来到世间的为期不算很长的岁月里，有过遭受洪水袭击的可怕记忆，因而这愚蠢的畜牲总结出了一条不成功的经验，像一个顽固的被捕的间谍似的，任凭你脚踢鞭打，它就是不使自己的供词跨过头脑中那个界线。

我想了很多办法——用皮帽子蒙住马的眼睛，先在草地上奔驰，然后暗转方向直奔河水，打算使其不备而奋然驰过。结果它却在河沿上猛地顿住，我反而险些从马头上翻下去。不远处恰有一座独木桥，我便把缰绳放长，自己先过对岸，用力从对岸那边拽，它依然劈腿扬颈，一用力，我又差点儿被它拽下水。

面对如此一匹怪马，我只好长叹：吾计穷矣，但今天又必须过河，我必须去酒厂。倘要绕道，大约需再走20公里。无奈之下，只得朝离得最近的一座毡房走去，商量先把马留在这里，我步行去办完事再来骑走。

一掀开毡帐我就暗暗叫苦，里面只有一位哈萨克族老太太，躺在床上，似有重病。她抬起眼皮，目光像风沙天的昏黄落日，没有神采，而那身躯枯瘦衰老，连站起来也很困难的。看样子，她至少有80岁。垂暮之年，枯坐僵卧，谁知哪一刻便灵魂离开躯壳呢？可是既然进了门，总不好扭头便走，我只好打着手势告诉她我的困难和请求，虽然我自己也觉得等于白说。

她听懂了——其实是看懂了。摆摆手，让我把她从床上搀起来，又让我扶她到外边去。到了河边上，她又示意让我把她扶上马鞍。我以为老太太的神经是不是也不对劲儿了，她连路都走不稳，瘦弱得连牵着都叫人看着累，竟然“狂妄”地要替我骑马过河，这不是拿我开玩笑吗？我这样年轻力壮的汉子尚且费尽心机气喘吁吁而不能，她能让这匹患有神经性恐水症的马跨进河水？我无论怎样钦佩哈萨克人的马上功夫，也不能相信她眼前这种可笑的打算。

可是当我把她扶上马背，我就全信了。她那瘦小的身躯刚刚落鞍，那马的脊背竟猛然往下一沉，仿佛骑上来一个百十公斤重的壮汉，原来的那种随便便满不在乎的顽劣劲儿全不见了，它立得威武挺直，目光集中，它完全懂得骑在背上的是什么样的人，就如士兵遇上强有力的统帅那样。这马不愚蠢，倒是灵性大得过分了。它当然还是不想过河，使劲儿想扭回头，可是有一双强有力的手控住了它，它欲转不能。它小蹄朝后挪蹭的劲儿突然被火烧似的转化为前进的动力，嗒嗒地跃进河中，水花劈开，在它胸前分别朝两边喷射。铁蹄踏过河底的卵石发出沉重有力的声响，它勇猛地一用力，最后一步竟跃上河岸，湿漉漉地站定。

我把老太太扶下马，又把她从独木桥上扶回对岸，然后在她的视线里牵马挥手告别（我不敢当她的面上马）。她很弱，在河对岸吃力地站着，久久目送我。

此事发生在1972年冬天的巩乃斯草原，而天山，就在老人的身后矗立，闪闪发着光。

（本文选自《周涛散文》）

篮球场上踢足球

□ 余华

我想，很多中国球迷都有在篮球场上踢足球的人生段落。

我将自己的段落出示两个。第一个段落是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期间。当时我在鲁迅文学院学习。鲁迅文学院很小，好像只有八亩地，教室和宿舍都在一幢五层的楼房里，只有一个篮球场可供我们活动。于是打篮球的和踢足球的全在这块场地上，最多时有四十来人拥挤在一起，那情景像是打群架一样乱七八糟。

刚开始，打篮球的和踢足球的互不相让，都玩全场攻防。篮球两根支架中间的空隙就是足球的球门。有时候足球从左向右进攻时，篮球刚好从右向左进攻，简直乱成一团，仿佛演变成了橄榄球比赛；有时候足球和篮球进攻方向一致，笑话出来了，足球踢进了篮筐，篮球滑进了球门。

因为足球比篮球粗暴，打篮球的遇到踢足球的，好比是秀才遇到了兵。后来他们主动让步，只打半场篮球。足球仍然是全场攻防。再后来，打篮球的无奈退出了球场，因为常常在投篮的时候，后脑上挨了一记踢过来的足球，疼得晕头转向；而篮球掉在踢足球的头上，只让踢球的人感到自己的脑袋上突然出现了弹性。就这样，篮球退出了篮球场，足球独霸了篮球场。

我们这些踢足球的乌合之众里，只有洪峰具有球星气质，无论球技和体力都令我们十分钦佩。他当时在我们中间的地位，好比是普拉蒂尼在当时法国队中的地位。

当时谁也不愿意干守门的话，篮球支架中间的空隙大窄，守门员往中间一站，就差不多将球门撑满了，那是一份挨打的工作。所以每当进攻一方带球冲过来，守门的立刻弃门而逃。

我记得有一次莫言客串守门员，我抬脚踢球时以为他会逃跑，可他竟然像黄继光似的大无畏地死守球门，我将球踢在他的肚子上，他捂着肚子在地上蹲了很久。到了晚上，他对我说，他当时是百感交集。那时候我和莫言住在一间宿舍里，整整两年的时光。

第二个段落是一九九〇年意大利世界杯期间。那时马原还在沈阳工作，他邀请我们几个去沈阳，给辽宁文学院的学生讲课。我们深夜看了世界杯的比赛，第二天起床后就有了自己是球星的幻觉，拉上几个马原在沈阳的朋友，在篮球场上和辽宁文学院的学生踢起了比赛。辽宁文学院也很小，也是只有一个篮球场。

马原的球技远不如洪峰，我们其他人的球技又远不如马原。可想而知，一上来就被辽宁文学院的学生攻入几球。

我们原本安排史铁生在场边做教练兼拉拉队长，眼看着失球太多，只好使出绝招，让铁生当起了守门员。铁生坐在轮椅里守住篮球支架中间的空隙以后，辽宁的学生再也不敢射门了。他们怕伤着铁生。

有了铁生在后方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我们干脆放弃后场，猛攻辽宁学生的球门。可是我们技不如人，想带球过人，人是过了，球却丢了。最后改变战术，让身高一百八十五公分的马原站在对方球门前，我们给他喂球，让他头球攻门。问题是我们的传球质量超级烂，马原的头常常碰不到球。

虽然铁生坐镇球门没再失球，可是我们在前面进不了球，仍然输掉了客场比赛。

（本文来源：《收获》）

松下问茶

□ 周亮

三五友，一壶茶。松亭如盖，腹生云雾。

松是举目仰望的巨松。《吴地志》云：“县东南临大溪有松树，大八十一围，腹中空，可容三十人坐，故取此书为名。王右军尝往看之”。王右军就是书圣王羲之，书圣时代的巨松繁衍了无数苍松，荫庇了后世的我们。

水是哗哗急流的溪水。水极澄，倒映青山如碧。松阴溪如练，似蛟，甚为灵动。山高松阳，松阴水碧，一股长生之气扑鼻而来。

县城有一条古街。木结构的二层楼房，还是明清的老房子，火星四溅的打铁铺、药香四溢的草药铺、弹棉花的、做粽米的……古老的行业，安静地嵌在百姓的日常，他们还活着，看上去活得还不错。

比老行当更古老的是这方苍茫山水。朋友正在老家建造民宿，从他发来的视频可以看到，村落的附近，青山逶迤，满目葱郁，有白色的云雾低低地落在山头，又倾泻到山腰，如骏马逸。

这方苍茫山水，草木欣荣，高山上、溪水边、山林中，孕育着两千余种道地中草药。千百年来，人们在“靠山吃山”中辨认草药、利用草药。风物流传，听说，松阳有许多中医世家，至今仍有一百多家中草药铺，也流传着众多有价值的中医药方。县城老街的“宗琮草药铺”，店门前一副对联：“独活他乡已九秋，刚肠续断更淹留”。游客或许以为主人思家心切，殊不知，这是关于中草药的嵌字联：“独活”是一味药草，根可入药，有镇痛、发汗、利尿之效；“续断”也是一味药草，以根入药，性微温味苦，功用补肝肾、强筋骨、补血脉、利关节。

朋友说，在松阳，几乎人人都是“药师”。每年的端午期间，山民就会挎上竹篮，拎上柴刀，换上解放鞋，上山采摘各种适宜入“茶”的草药，金银花、鱼腥草、三叶青……四十余味，足以供应全家人一年的饮用。让人称奇的是，每一家的“端午茶”都不一样。而在老街，随便走进一家药铺，都能告诉你独到的端午茶配方，煮出一壶独一无二的热茶。

传说，在松阳，几乎人人都是“药师”。每年的端午期间，山民就会挎上竹篮，拎上柴刀，换上解放鞋，上山采摘各种适宜入“茶”的草药，金银花、鱼腥草、三叶青……四十余味，足以供应全家人一年的饮用。让人称奇的是，每一家的“端午茶”都不一样。而在老街，随便走进一家药铺，都能告诉你独到的端午茶配方，煮出一壶独一无二的热茶。

传说中，一千三百年前的唐朝道士叶法善，为求长生，在卯山种茶。松阴的水，松阳的土，种出了一种好茶，道士称之为“卯山仙茶”，献于皇帝唐高宗，遂成贡品。

什么是生命呢？什么是人呢？富贵的、贫穷的，都不能吃金喝银，只能通过土地上的种植和养殖，人才能补充能量。土地厚德，益处归于众人，就是君王也受田地的供应。

松亭如盖，暗香浮动。

（摘自2023年10月19日《新民晚报》）

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里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

利用零碎时间

□ 梁实秋

我常常听人说，他想读一点书，苦于没有时间。我不太同情这种说法。不管他是多么忙，他总不至于忙得一点时间都抽不出来。一天当中如果抽出一小时来读书，一年就有三百六十五小时，十年就有三千六百五十小时，积少成多，无论研究什么都会有惊人的成绩。零碎的时间最可宝贵，但是也最容易丢弃。

我记得陆放翁有两句诗，“呼僮不应自升火，待饭未来还读书”，这两句诗给我的印象很深。待饭未来的时候是颇难熬的，用以读书岂不甚妙？我们的时间往往于不知不觉中被荒废掉，例如，现在距开会还有五十分，于是什么事都不做了，磨磨蹭蹭，五十分便打发掉了。如果用这时间读几页书，岂不较为受用？至于在“度周末”的美名之下把时间大量消耗的人，那就更不必论了。他是在“杀时间”，实在也是在杀他自己。

一个人在学校读书的时间是最可羡慕的一段，因为他没有生活的负担，时间完全是他自己的。但是很少人充分的把握住这个机会，多多少少的把时间浪费掉了。学校的教育应该是启发学生好奇求知心理，鼓励他自动的往图书馆里去钻研。假如一个人在学校读书，从来没有翻过图书馆书目卡片，没有借过书，无论他的功课成绩多么好，我想他将来多半不能有什么成就。

英国的一个政治家兼作者Willam Cobbett(1762-1835)写过一本书《对青年人的劝告》，其中有一段“利用零碎时间”，我觉得很动人，译抄如下：

文法的学习并不需要减少办事的时间，也不需要占去必须的运动时间。平常在茶馆咖啡馆用掉的时间以及附带的闲谈所用掉的时间——一年中所浪费掉的时间——如果用在文法的学习上，便会使你在余生中成为一个精确的说话者写作者。你们不需要进学校，用不着课堂，无需费用，没有任何麻烦的情形。

我学习文法是在每日赚六便士当兵卒的时候，床的边沿或岗哨铺位的边沿便是我们研习的座位，我的背包便是我的书架子，一小块木板放在腿上便是我的写字台，而这工作并未用掉一整天的功夫。我没钱去买蜡烛油；在冬天除了火光以外我很难得在夜晚有任何光亮，而那只好等到我轮值时才有。

如果我在这种情形之下，既无父母又无朋友给我以帮助与鼓励，居然能完成这工作，那么任何年青人，无论多穷苦，无论多忙，无论多缺乏房间或方便，有什么可借口的呢？为了买一枝笔或一张纸，我被迫放弃一部分粮食，虽然是在半饥饿的状态中。在时间上没有一刻钟可以说是属于自己的，我必须在十来个最放肆而又随便的人们之高谈阔论歌唱嘻笑吹哨吵闹当中阅读写作，而且是在他们毫无顾忌的时间里。

莫要轻视我偶尔花掉的买纸笔墨水的那几文钱。那几文钱对于我是一笔大款！除了为我们上市购买食物所费之外，我们每人每星期所得不过是两便士。我再讲一遍，如果我能在这种情形下完成这项工作，世界上可能有一个青年能找出借口说办不到吗？哪一位青年读了我这篇文章，若是还要说没有时间没有机会研习这学问中最重要的，他能不羞惭吗？

以我而论，我可以老实讲，我之所以成功，得力于严格遵守我在此讲给你们听的教条者，过于我的天赋的能力；因为天赋能力，无论多少，比较起来用处较少，纵然以严肃和克己来相补，如果我在早年没有养成那爱惜光阴之良好习惯。我在军队获得非常的擢升，有赖于此者胜过其他任何事物。

我是“永远有备”；如果我在十点要站岗，我在九点就准备好了；从来没有任何人或任何事在等候我片刻时光。年过二十岁，从上等兵立刻升到军士长，越过了三十名中士，应该成为大家嫉恨的对象；但是这早起的习惯以及严格遵守我讲给你们听的教条，确曾消灭了那些嫉恨的情绪，因为每个人都觉得我所做的乃是他们所未做的而且是他们所永不会做的。

Cobbett这个人是个工人之子，出身寒苦，早年在美洲从军，但是他终于苦读自修而成功，他写了许多的书，其中有一部是《英文文法》。这是一个很感动人的例子。

（本文选自《把快乐种在心里》）

